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，所代表股份 4023335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53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对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，具体如下：

被担保对象	增加核定的担保额度	备注
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	25,000 万元	
LONSEN KIRI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	折合人民币 10,000 万元	由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对其担保
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	25,000 万元	
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	5,000 万元	
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	5,000 万元	

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上述担保期限为自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。

表决结果为：402333512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、张声律师见证。吕崇华、张声律师认为：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